

2022·5

15

星期日

壬寅年四月十五

主管/主办/出版 哈尔滨日报社

今日8版 每份1元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23—0034 第12378期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印

从小被过继给他人，现已年过半百  
被生母索要赡养费并扬言要告到法院

## 过继他人的子女 该不该对生母尽孝

□本报记者 董琳

从小被送人  
只见过照片里的亲生父母

“她从我小时候就没有抚养过我，生活上也没有帮助过我，我和他们这么多年来都没有来往，也没什么感情，现在突然找我讨要赡养费，说如果不给就去法院告我，我现在真的十分纠结。”近日，家住道外区的赵先生向本报打来求助电话，希望咨询律师，对于自己眼前的处境，法律是如何规定的？

出生在绥化农村的赵先生今年53岁，他本来上面还有两个哥哥，是家中的最小的儿子。不过父母在生下赵先生之后，由于生活窘迫，将不足一岁的他过继给哈市的一位远房亲戚。过了许多年后，虽然赵先生对自己的身世有所了解，但由于生活在不同城市，生活上并无来往，所以这么多年来，赵先生也只是在照片里见过自己的亲生父母。

2019年春赵先生的生父去世，他代表养父母去绥化参加了葬礼，见到生母以及两个哥哥，说起过去的事情，双方也是感慨颇多。此后赵先生与绥化的哥哥互相留了电话，还加了微信，联系逐渐多了起来。赵先生有时会收到哥哥发来的信息，有询问事情的，有节日问候的，有时候也会跟他说一说生母的情况。

生母没养他  
却索要赡养费

今年四月份，赵先生接到老家二哥的电话，对方让他回去给父亲上坟。赵先生考虑后并没有答应，一来由于疫情管控不便外出，另一方面赵先生始终觉得自己与养父母的感情更深，养父还健在，让他去给生父上坟，赵先生心里觉得很不是滋味，更担心养父母伤心。

不久后，赵先生82岁的生母找到他，表示自己身体不好需要经常吃药，两个哥哥家里生活拮据，无暇顾及她，希望生活条件较好的赵先生能够尽尽孝心，承担赡养义务，让他每月给自己生活费，还有医药费。

然而，此时的赵先生也并非“一身轻”。孩子毕业后刚参加工作，还没有结婚，养父母也都80多岁了，膝下只有他这个养子。赵先生觉得自己已经没有多余的能力和精力照顾生母，希望两个哥哥承担起责任，自己只能给予很小的经济资助。

对于这样的答复，两个哥哥都不接受。于是，一场针对赵先生的口诛笔伐开始了。哥嫂说他没良心，忘了本，亲生母亲也表示要去法院告他不赡养。一天，赵先生正在单位上班，接到老家大哥的电话，电话中称生母又住院了，医疗费还没有着落，让他马上汇去两万元钱。赵先生认为自己不应该拿这笔钱，并婉转地表明了态度，结果大哥在电话中将他一顿大声训斥，并再次表明，如果他对生母不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，就和母亲上法院告他。他们哥俩的对话，周围的同事也都听清楚了。这件事让赵先生颜面扫地。为此赵先生整日睡不着觉，他不知道自己的做法对不对，还担心哪天真的会接到法院的传票，如果被传出去自己不孝顺，以后在工作单位都抬不起头。

与生父母间权利与义务  
已因收养关系成立而消除

所谓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，在现实生活中，确实存在一些亲生父母因某种原因或者没有能力抚养孩子，便将自己的孩子送给其他人抚养的情况。而对于这样的事，每个人的想法也不一样。有人认为，血浓于水，父母予你有生养之恩，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报答赡养是天经地义的事。但也有不少人表示，这位赵先生从小就被领养，生母未曾尽到母亲的养育义务，只生未养，赵先生从小到大没有感受到生母的母爱，与她没有太多感情，不愿意尽孝也可以理解。

对此，律师指出，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，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；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。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因

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。

律师称，通过赵先生的描述，他被过继给养父母的时间较早，虽然没有办理正规的收养手续，但是能够认定为事实收养关系。所以按照法律规定，子女被他人收养后，虽然和生父母仍有血缘上的联系，但是，他们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已经完全解除。生父母对送他人收养的子女不再有抚养教育的义务。同样，被收养的子女对生父母也没有赡养的义务。当然，如果被收养的子女自愿赡养生父母的，法律并不禁止。

但同时律师还指出，子女的赡养义务并不以父母的抚养义务为前提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，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，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，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，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法律没有规定父母尽抚养义务是子女尽赡养义务的必要条件。

在传统观念里，母亲十月怀胎，承受了巨大的痛苦，因此子女从生下来以后就负有感恩的义务。即使生母有百般不是，传统观念依然以生母的主张为重。然而现今社会是法制氛围下的家庭关系维护，更侧重于人与人之间的现实交往，而非绝对的血缘关系。送养出去的儿子，对养父母尽赡养义务，是本分，且是法律所规定的。当然，在有能力的情况下，对生父母表达一定的关怀，也是社会伦理所认同的情分，但情分不能高于本分，更不能以情分为由，进行道德绑架。

孝心的定义究竟是什么？不赡养就是不孝顺？在道德伦理的家庭矛盾中，这似乎很难找到正确的答案。所以律师建议赵先生，在不触犯法律的情况下，尽自己该尽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时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，也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。



## 速读

是种牙还是镶牙  
要做哪些检查

老年人种牙前  
需要了解哪些事儿

汇养生▶03

婆婆捡废品遭儿媳数落  
丈夫掌掴妻子以致闹离婚

婆婆囤积成癖  
系心理出问题

家春秋▶06

160斤杠铃轻松举  
一口气能做近百个俯卧撑  
年近古稀八块腹肌  
“逆生长”有诀窍

潮生活▶07

身为“废帝”  
死后陪葬品令人叹为观止  
最早孔子画像  
为何现于海昏侯墓

碑史记▶08